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 南宁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了“NNZC2017-30557A/2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项目采购预中标公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项目采购

(二)采购单位: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处

(三)项目位置: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项目起于托洲大桥,止于清川大桥;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项目起点为三岸大桥,终点至蒲庙大桥。

(四)中标金额:人民币147,355.58万元

(五)预中标社会资本: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六)服务要求: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项目采购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及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在移交日向南宁市

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七) 回报机制：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及移交等一系列工作，其在成本的支出上主要用于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通过停车费、自行车租赁费收入等经营收入和政府按期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投资回报。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来满足项目公司投资回报及合理的收益。

(八) 合作期限：20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 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林从孝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

2: 名称：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仙明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

3: 名称：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力俭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701 室

联合体成员“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因公司高管在“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47,355.5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7.72%。该项目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是否获得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147,355.58 万元，且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